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，对持股 5%以上股东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、徐迪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预披露。

2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因减持股份时间过半，现将上述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。

本公告中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差异。

一、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1、减持期间：自 2020 年 7 月 9 日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

2、减持原因：拟减持股东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。

3、股份来源：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、徐迪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解禁股及孳息。

4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情况确定。

5、减持数量、比例：

股东名称	持减持股份数量 (股)	拟减持股份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的比例 (%)	拟减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(%)
卓 斌	不超过 7,569,186 股	25.33%	1.62%
徐正敏	不超过 2,504,535 股	74.44%	0.53%
徐 迪	不超过 1,926,279 股	100%	0.41%
合 计	不超过 12,000,000 股	--	2.56%

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。

二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、徐迪先生《关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获悉截止 2020 年 10 月 30 日持股 5%以上股东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、徐迪先生截止本公告日共计减持 5,399,200 股股份。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
徐正敏	集中竞价交易	2020 年 10 月 12 日	5.65	3,87,600	0.083%
徐正敏	集中竞价交易	2020 年 10 月 14 日	6.38	64,900	0.014%
徐正敏	集中竞价交易	2020 年 10 月 15 日	7.02	600,000	0.128%
徐迪	集中竞价交易	2020 年 09 月 14 日	5.3	50,000	0.01%

徐迪	集中竞价交易	2020年09月14日	5.61	946,100	0.20%
徐迪	集中竞价交易	2020年09月21日	5.7161	547,900	0.12%
徐迪	集中竞价交易	2020年09月21日	5.7828	203,500	0.04%
徐迪	集中竞价交易	2020年10月12日	5.6504	123,900	0.026%
卓斌	集中竞价交易	2020年10月15日	7.02	1,000,000	0.21%
卓斌	集中竞价交易	2020年10月15日	7.02	475,300	0.10%
卓斌	集中竞价交易	2020年10月15日	7.02	1,000,000	0.21%
合 计				5,399,200	1.16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卓斌及一致行动人 徐正敏、 徐迪	合计持有股份	35,177,691	7.51%	29,778,491	6.35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35,177,691	7.51%	29,778,491	6.3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、徐迪先生将可能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公司会继续关注本次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。

2、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、徐迪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前述股东承诺，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4、公司将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、徐迪先生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31日